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由“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变更为“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其他内容与原方案一致。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注册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
- 3、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具体利率标准将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